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
區

承辦人：楊宜潔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0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60796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領受撫慰金遺族權利，各機關學校函報本府核定之撫慰金案件，應確認遺族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請查照。

說明：

-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5條規定略以，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遺族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申請撫慰金（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5條規定略以，遺族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情形，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現行各機關學校函報本府核定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案件時，均應檢具現戶戶籍資料等證明，如遺族因出境2年以上已為遷出登記，應提供經我國駐外館處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文件始得辦理。
- 二、至於遺族所檢附文件經駐外館處驗證僅證明簽字屬實，得否據以認定其仍具我國國籍，案經轉准外交部106年8月11日外授領三字第1065126018號函略以，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5條第1項：「申請文件證明者，應檢具身



大橋國小 1060822



QXAA10630571300



分證明文件，……」所定身分證明文件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如下：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其現行有效之護照、國民身分證、駕照、居留證或其他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依上開條例第15條，文書經驗證者，僅證明文書上之簽章為真正或文書形式上存在，其文書所載內容不在證明之列。是駐外館處辦理文書驗證，僅須要求申請人檢具現行有效且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即得予受理；倘係驗證由申請人本人以中文姓名簽章屬實之私文書，則要求申請人檢具載有中文姓名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實務上除我國護照、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之外，亦可持憑新加坡、大陸或港澳地區等載有中文姓名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辦，申請人是否具中華民國國籍，非屬文書驗證證明之範圍。

三、綜上，如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之遺族申領撫慰金時，應提供經我國駐外館處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足以證明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如遺族檢附文件經駐外館處僅證明簽字屬實，未能據以認定遺族具有我國國籍，須另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電 2017-08-22 文
交 07:58:24 章

(人事處代決)